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吳校長志揚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 10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擬修訂「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籌組專案小組成員及辦理時程表，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第 109 次校務會議貳、宣讀第 108 次校務會議紀錄決定二辦理如附件一(詳第 1 頁)。
- 二、本專案小組成員教師代表、職工代表、校友會代表、學生會代表推薦如附件二(詳第 2 頁)。
- 三、本專案小組辦理時程表暫定如附件三(詳第 3 頁)。

決 定：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辦理如附件四(詳第 4 頁)。
- 二、有鑑於「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意外，教育部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如附件五(詳第 5-7 頁)，函請各校建立彈性修業機制，並納入學則規範，期使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從寬適用該機制，順利完成學業。

三、本案經 104 年 11 月 30 日第 116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須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前報部備查。

四、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六(詳第 8 頁)暨修正草案如附件七(詳第 9-18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輔導中心

案 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如附件八(詳第 19 頁)。
- 二、本案經 104 年 9 月 23 日第 66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討論通過如附件九(詳第 20 頁)。
- 三、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詳第 21 頁)暨修正草案如附件十一(詳第 22-25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廢止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要點」、「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及訂定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如附件十二(詳第 26-31 頁)，及 104 年 9 月 3 日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如附件十三(詳第 32-39 頁)辦理。
- 二、依據前開設置條例第七條、管監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校應設置專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並訂有稽核人員之任務，爰廢止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要點」、「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及訂定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表如附件十四(詳第 40-43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五(詳第 44-45 頁)。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吳校長志揚

記錄：王卉綺

壹、主席報告

- 一、本年度將進行系所評鑑，仍請各院院長及系所主管配合支持，使評鑑作業順利進行。
- 二、校長遴選作業感謝人事室與校長遴選委員會協助，104 年 10 月 13 日將進行教師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之投票作業，請大家踴躍投票，依校長遴選委員會規劃，若遴選過程順利預定 10 月 27 日產生新任校長。重申校內外之各項選舉（本校校長遴選及明年總統立委選舉）請行政主管依行政中立法務必嚴守行政中立，若確有困難請事先與主任秘書報備，本人亦秉持公平、公開、公正超然之態度，支持大家選出來之新校長，讓學校未來更好。
- 三、10 月份是本校校慶活動，亦是本人擔任校長期間之最後一次校慶系列活動，感謝各單位有很多系列活動，包括頒證簡鴻文及莊國欽董事長名譽博士學位、圖書館及各學院學術活動等，體育中心針對今年校慶活動有稍做調整，因參與學生甚多，請體育中心再加強宣導並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
- 四、創新大樓本校驗收程序已經完成，感謝工學院、管理學院院長及同仁在驗收過程的用心及提供寶貴意見，廠商已針對缺失進行處理改善，待嘉義縣政府完成水電、環保工程等驗收後，再核發使用執照就可正式搬遷，同仁有不清楚之處可與主任秘書及總務長再進一步瞭解。
- 五、雖然校長任期將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屆滿，仍請同仁持續努力推動各項業務（頂大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臺灣綜合大學計畫等），以利學校未來發展。

貳、宣讀第 10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

- 一、確定。
- 二、請人事室組成「校長遴選辦法」檢討專案小組，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有關小組成員之組成，建議由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及校友代表參與，儘量避免行政主管介入。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專案小組會議代表名單

一、專案小組會議代表計 11 人，學院各代表計 7 人、校友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組成。

二、專案小組成員名單如下：

編號	現 職	姓 名	備 註
1	外文系教授	陳國榮	文學院代表
2	數學系教授	陳慈芬	理學院代表
3	政治系副教授	陳尚志	社科院代表
4	化工系教授	王逢盛	工學院代表
5	經濟系教授	黃柏農	管理學院代表
6	法律系副教授	江嘉琪	法學院代表
7	教育所教授	李奉儒	教育學院代表
8	總務處專門委員	楊哲優	職工代表
9	本校校友會 創會會長	簡麗環	校友代表
10	學生	吳益群	研究生代表
11	學生	陳映霖	大學部代表

國立中正大學修訂「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專案小組籌組時程表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應辦事項	完成日期	備註
人事室 各學院 校友會 學生會	函請各相關單位推薦專案小組成員代表	一、教師代表：請文學院、理學院、社科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等7個學院中，各學院推選具備未兼行政職教師之代表各一名。。	104年11月19日前專案小組成	
		二、職工代表：由全體職工中投票產生一名代表。		
		三、校友會代表：請校友會推薦校友1名。		
		四、學生會代表：請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2名（大學部1人，研究生1人）。		
人事室	提報告案至校務會議	報告本校修訂「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籌組情形及其辦理時程。	104年11月26日前	
人事室	通知召開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函請各相關單位推薦之專案小組成員代表召開會議。	105年1月15日前	
人事室	通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函請各相關單位推薦之專案小組成員代表召開會議。	105年2月28日前	需要時
人事室	提案至行政會議	修訂後「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版本提行政會議討論。	105年3月31日前	
人事室	提案至校務會議	修訂後「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版本提行政會議討論。	105年4月30日前	
人事室	修訂後「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版本公告週知	一、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並於人事服務簡訊法規專區登載。 二、e-mail轉知本校各單位。	105年5月15日前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何靜宜
電 話：(02)7736-6815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0152568A00_ATTCH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建立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有鑑於「0627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意外，造成眾多人員傷亡，引發青年學子突遭重大災害衍生之就學問題。為協助是類學生安心學習，本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如附)，提供各校建立彈性修業機制、判斷個案適用程度之應行程序及研擬其他配套措施之參考，期使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順利完成學業。

二、依上，惠請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前(105年2月1日前)，完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並報本部備查。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4/11/05
08:04:26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104.07.23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壹、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

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貳、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 (一)報名入學考試：請學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二)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三)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 (一)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二)註冊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跨校選課：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學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

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2. 學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四)資格權利之保留：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一)修課方式：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二)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三)成績考核：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四)學分抵免：學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五)轉系：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四、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二)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三)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四)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五)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畢業資格條件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參、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

- (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學則規範。
- (二)各個案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肆、其他配套措施

-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 (二)個案追蹤機制：
 -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學校應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本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 (三)啟動緊急紓困措施：學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 (四)協助學生隨班附讀修讀推廣教育學分：
 - 1. 學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作為學生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酌情予以抵免。
 - 2. 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
- (五)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國立中正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第五五條</u> 本大學學生發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得採取彈性修業機制。 <u>各學生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u>	本條新增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示辦理。
<u>第五六條</u> 本學則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u>第五五條</u> 本學則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中正大學學則修正條文(草案)

奉教育部 80 年 12 月 11 日臺(80)高字第 67252 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臺(85)高二字第 85504225 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0 年 12 月 25 日臺(90)高二字第 90185029 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3 年 2 月 19 日臺高(二)字第 0930012513 號函准予備查
 93 年 6 月 14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 年 7 月 20 日臺高(二)字第 0930088241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4 年 1 月 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及 94 年 6 月 6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4 年 8 月 4 日臺高(二)字第 0940103815 號函同意備查
 95 年 1 月 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 年 2 月 20 日臺高(二)字第 0950024065 號函同意備查
 95 年 10 月 16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1 日臺高(二)字第 0950182269 號函同意備查
 97 年 1 月 14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7、19、23、36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97 年 2 月 29 日臺高(二)字第 0970030876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1 月 12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8、19、27、42、44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98 年 2 月 23 日臺高(二)字第 0980028195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6 月 8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8、40 條之 1 之修正奉教育部 98 年 7 月 7 日臺高(二)字第 0980110888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6 月 1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5、7 之 1、7 之 2、8、14、18、18 之 1、18 之 2、34、34 之 1、35 之 1、43、51、55 條
 之修正奉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3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20293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1 月 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5、8、17、19、20、23、26、27、30、35 條之 2、40 條之 1、41、43 條之 2 之修正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8133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 條之 1、第 21 及 27 條之修正奉教育部 103 年 3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4589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大學處理學生之學籍、修業及相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大陸地區學生與統一證號、外國學生國籍與護照號碼、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本大學新生入學時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其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學生應即更正。

本大學學生(含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辦理。

本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本大學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二章 入 學 資 格

第四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大學之學生：

-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碩士班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 三、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博士班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本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同年度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不得再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大學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及雙學位實施辦法，赴境外修讀雙聯學制及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之二 本大學學生得具有「雙重學籍」，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之。

- 一、限定不同領域，且經系所務會議同意。
- 二、先取得另一學籍之休學同意函（證明文件），且經系所務會議同意。
- 三、另一學籍之課程已全數修畢，僅剩撰寫學位論文（證明文件），且經系所務會議同意。

第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規定如下：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專科畢業或專修科畢業者。
- 三、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入學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入學三年級。

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取得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並得酌減其修業年限。

第三章 繳費、註冊

第 六 條 本大學入學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舉行。考試之相關事宜，由本大學組織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 七 條 本大學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如期繳費即視同完成註冊相關手續。逾期註冊，經通知仍未辦理者，應令退學。

學生延誤繳費註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延誤日數在註冊截止日後一至五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參佰元。

二、延誤日數在註冊截止日後六至十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伍佰元。

三、延誤日數在註冊截止日後十一至十四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元。

四、延誤日數在註冊截止日後十五日以上者，應即繳費註冊後辦理休學，經通知而仍未辦理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令退學。

第七條之一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繳費手續，逾期未辦理且未依規定請假或申請延緩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之二 本大學行事曆學生上課開始日起，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及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完成離校手續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大學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三、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前項展緩入學之學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集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學生及各種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本大學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 十 條 本大學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四章 選 課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除應依本大學學生選課須知辦理外，並接受所屬系（所）導師對其選課之建議。本大學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應修課程分大學通識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專業選修科目及自由選修科目，大學通識科目未修足二十八學分及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本大學得依發展特色，另行增設本大學校定必修科目。

第十四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最多以二十五學分為原則，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

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可修總學分數，規定如下：博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其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第二學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研究所在職生每學期可修總學分數之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其下限之規定如下：

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第二學期之下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前三項規定經就讀系所核可，每學期可加（或減）修六學分。

不符前四項之規定，經通知亦未依限補選課之已註冊學生，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學生，應令退學。

第十四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四條之二 學生已選修之科目於期中考後得申請棄選，棄選科目每學期以一科為限，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低於八學分（含）者，不得辦理棄選。
學生若有棄選科目者，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

第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本大學及其他大學校院之同意。學士班學生校際選課學分數每學期最高以六學分為限，並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大學選課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士班暑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其就讀學系之主管核定。

碩、博士班研究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其就讀系(所)之主管核定。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其所修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依本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一、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

二、入學後以休學身分至境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

三、入學後至境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短期研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

本大學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大學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課程，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軍訓（護理）、體育課程每週上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必修課為零學分，選修課為一學分。

軍訓（護理）課程為選修；體育課程，學士班一、二年級為必修，三、四年級為選修。

服務學習課程為學士班必修，零學分，須修習二學期。

第十八條之一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第十八條之二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修業年限

第十九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學士班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六條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第二十條 本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本大學各學系若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加修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大學學生加修輔系、雙主修辦法或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一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輔系、教育學程、雙主修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

赴境外修讀雙聯學制及雙學位之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二二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

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且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學分。

第二三條 本大學學士班應屆畢(結)業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學分(含)以上科目；不符規定者，應令休學。

第二四條 本大學招收取得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取得副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五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經核准後，得自第二學年起選擇本大學或他校另一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規定如下：

一、修讀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二、修讀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所規定專業必修科目之全部學分。且最遲應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內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課程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二五條之一 本大學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修讀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二六條 本大學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符合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之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提出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研究所學生申請轉所以一年級為限。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二七條 本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在職生最多五年。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在職生最多八年。

赴境外修讀雙聯學制及雙學位之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第二八條 本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至少須修滿卅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學位論文。

第二九條 研究生經所屬系所同意，得選修其他系所碩、博士班課程，其學分並准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加修學士班課程者，其學分不併計亦不採認為其碩、博士班課程學分及畢業學分內計算。

第三十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研究所之科目，得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俟考取該碩士班時，如該科目為該碩士班之必(選)修科目，得申請免修或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惟申請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三一條 本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學位論文題目，並徵得系所主管同意後，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論文。

第六章 成績

第三二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

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教育學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或教育學程成績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各系（所）零學分之科目成績以「及格」或「不及格」記分，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第三三條 本大學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課程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積分總數。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三四條 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

惟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學分與成績。

第三四條之一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應繳交費用及相關細節，依本大學「暑期授課辦法」及當學年度公告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五條 本大學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各系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五條之一 學生畢業當學期有修課者，須俟學期成績送達，且合乎畢業條件，始得畢業離校。

第三五條之二 本大學學生至境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交換修讀之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本大學學生至國內他校交換修讀之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為當學期成績。

前二項修讀之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定。惟該學分數之採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三六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於學士學位修習學程內，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採取以連續兩學期（含兩學期間休學者）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及本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者。

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軍訓（護理）、體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七章 考試、請假

第三七條 本大學學生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經核准後，其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三八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三九條 本大學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本大學學生在校期間各學期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

研究生資格考核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本大學應妥為登錄學生各項成績，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條 本大學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所屬系所請假，並由系所通知任課教師；請假逾三日者，請假時應附證明文件。如因特殊事故，不克事先請假者，應於事後三日內持證明補辦之。

第四十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獲准請假期間之缺課不扣分，若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四一條 凡未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准假期滿，未行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學生缺、曠課之扣分、扣考、或應令退學，悉依本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大學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八章 休學、轉學

第四二條 本大學學生因重病或其他原因，得申請休學。其因重病者，須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之證明。

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應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三條 本大學學生之休學，最遲應於行事曆所訂期末考試開始前一日提出申請，每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經申請核准後，

得再予延長一學年。休學三年期滿者，除應徵服役外不得再延長。

學生應復學之當學期如擬繼續休學者，應於本大學行事曆規定學生上課開始日之前完成休學申請，逾期者須先辦理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學期中不得辦理復學；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須憑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三條之一 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其懷孕期間（含分娩假）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分娩假結束，須憑分娩證明申請復學。

第四三條之二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延長休學，並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四四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繼續修讀；學期內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繼續修讀。

第四五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於辦妥退學、離校手續後，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惟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大學修讀。

第九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六條 本大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未經本大學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第三十六條之情況者。
- 六、修業期滿(含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研究生未能完成學位考試者。
- 七、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因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
-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四七條 退學生如在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八條 本大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開除學籍者，本校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情事若在當事人畢業後始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九條 本大學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五十條 本大學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大學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修讀，即其在本大學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事項之處理，除不得發給學位(畢業)證書外，原則上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准其復學。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前項獲准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應補辦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受第四十三條延長休學年限之限制。

第十章 畢業、學位

第五一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且通過「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則由本大學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且滿足所屬系(所)之修業規定，並通過本大學學位授予辦法規定之各類考試(核)，由本大學分別授予碩士、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本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五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大學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四條 大學法明定應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應由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會議進行審議。

第五五條 本大學學生發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得採取彈性修業機制。

各學生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五六條 本學則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名稱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第 3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機關首長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擔任。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5 條 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除特殊教育學校準用前條規定辦理外，應由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 第 7 條 有關申訴案件之受理、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之出席、職務解除及補聘、會議出席及決議、迴避事項、會議舉行之方式、評議之作成與保密、評議決定前之學生權益保障、評議決定書送達及評議決定後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準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第六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完成評議後，應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各級學校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正大學第 66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紀錄（摘要）

會議時間：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點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西棟 3 樓會議室 B 室

（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詳附件二】
- 二、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詳附件三】
- 三、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法規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議：通過。

（略）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第一項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輔導中心中心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暨教師會各推選教師一人擔任。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教育學院計算。 三、專家代表：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專家各一人擔任。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一人擔任。 <u>五、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代表：如有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則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一人擔任。</u>	第三條第一項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輔導中心中心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暨教師會各推選教師一人擔任。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教育學院計算。 三、專家代表：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專家各一人擔任。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一人擔任。	一、新增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二、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除特殊教育學校準用前條規定辦理外，應由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辦法中所定之特殊教育家長團體，其種類繁多難以選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又有輔導倫理衝突之疑慮，故即修訂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草案)

87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台 (八七) 訓 (一) 字第 871453036 號函核定
 88 年 11 月 01 日教育部台 (八八) 訓 (一) 字第 88133440 號函核定
 91 年 01 月 28 日教育部台 (九一) 訓 (一) 字第 91012130 九號函核定
 91 年 07 月 09 日教育部台 (九一) 訓 (一) 字第 91097931 號函核定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0990209204 號函核定
 101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211973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爰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

第二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行為，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循其他申訴程序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前項所謂受教權益包含在學期間個人生活、學習獎懲暨其他有關受教之處分所涉及之權益。

第二章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輔導中心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暨教師會各推選教師一人擔任。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教育學院計算。

三、專家代表：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專家各一人擔任。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一人擔任。

五、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代表：如有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則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一人擔任。

前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但未互選主席之前，由輔導中心主任為會議召集人。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本校行政人員派兼之；委員不得擔任秘書。

第六條 本會業務由輔導中心承辦，負責申訴案文書之處理。

第七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託代理。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第八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本會得視申訴之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九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申訴學生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並應以書面說明其原因暨事實。有無利害

關係之認定及申請同意與否，須由本會討論通過之。

第三章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

第十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詳填申訴書，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前項申訴書應包括申訴學生希望獲得之補救。

第十二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或顯然應由法院審判之事件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惟申訴案件逾越期限，但情形特殊者，得經本會決議受理之。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本會應於接獲申訴書二十日內以評議決定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六條 本會收件後，除應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以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在作成評議書前，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學生原措施之執行。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七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申訴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八條 依前條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案經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之申訴。

第二十條 本會對申訴案件應提出討論並評議，決議後作成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表

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二十一條 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兩造之陳述、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列主文和理由，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二條 評議書完成並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委員，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之申訴決定如有不服，申訴人於獲得新資料證據，足可認為推翻此項評議者，得於評議書送達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做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時，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評議，但同一案件之再評議以一次為原則。評議書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書。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理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五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相關單位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以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由本校相關單位另定規範處理。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但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並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紀盈如

電 話：(02)77365654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018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0018343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奉總統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2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20號函辦理。

二、本條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79期，請至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之公報系統查閱。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法制處、會計處、高等教育司

104/02/25
11:07:4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 三 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

第 四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人事費用支出。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推廣教育支出。

五、產學合作支出。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二章 組 織

第 五 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第 六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 七 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 八 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 九 條 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十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B號



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附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部長 **吳思華** 請假
政務次長 陳 德 華 代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六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八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九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

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三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

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二十四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二十六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二十八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二十九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三十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十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草案

規 定	明 說
一、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因應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增訂、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且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修訂，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一、第一項、第二項依據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之內部控制及確保其有效運作，爰於第一項、第二項明定專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其應具備之職能。 三、依據管監辦法第六條規定，為避免稽核人員有球員兼裁判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執行任務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於第三項規範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三、 本校得委任校內外具稽核專業之人員或機構擔任協同稽核人員，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	明定學校得聘校內外專業人員協助稽核。
四、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一、依據管監辦法第十八條，訂定本點。 二、為使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能發揮有效之監督作用，規範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時，應秉持獨立超然精神。
五、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範圍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項目。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1. 學雜費收入。 2. 推廣教育收入。 3. 產學合作收入。 4.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內部稽核範圍應包括校務基金全部來源，爰依據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訂定本點。

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 受贈收入。 7. 投資取得之收益。 8. 其他收入	
六、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依據設置條例第八條規定，定明內部稽核實施範圍。
七、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前項年度稽核計畫應包含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	一、第一項依據設置條例第八條、管監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規範年度稽核計畫程序，且稽核人員須依據年度稽核計畫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二、第二項依據管監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為落實開源節流計畫，爰於本項規範年度稽核計畫應包含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
八、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	一、依據管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點。 二、本點規範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時，應就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

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止。相關資料亦應保存五年 三、另所稱工作底稿，係指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所蒐集及編製之各種表件，例如明細表、分析表及備忘錄。
九、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致學校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	一、參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點。 二、為避免學校發生重大損害，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時，倘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導致學校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
十、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亦應自行迴避。	一、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點。 二、為避免學校稽核人員，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學校內部稽核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於本點規範迴避事由。
十一、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一、依據管監辦法第二十條訂定本點。 二、為強化稽核人員職責，爰於本點規範本校稽核人員在執行稽核任務時之禁止行為，及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十二、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	一、依據管監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點。 二、明定校務基金之執行缺失或異常事項之範圍，使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能有所依循，並據實揭露缺失

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或異常事項。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草案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三、本校得委任校內外具稽核專業之人員或機構擔任協同稽核人員，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
- 四、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五、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範圍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項目。
 -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1. 學雜費收入。
 2. 推廣教育收入。
 3. 產學合作收入。
 4.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 受贈收入。
 7. 投資取得之收益。
 8. 其他收入
- 六、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 七、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前項年度稽核計畫應包含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情形。

八、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九、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致學校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

十、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十一、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十二、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